

1.8.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3325万元,资产总额64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4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人,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1.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白癜风智能分割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南京雨云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3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雨云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4号

